**竞 买 协 议**

拍卖人（甲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拍卖人于2020年9月22日10：00在洪力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青岛纳多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0年6月21日，债权金额合计为427.97万元，其中：本金为299.00万元、利息为51.51万元、孳生利息为77.46 万元（2020年6月2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现状拍卖。

一、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人员。竞买人承诺不属于上述人员，如对自己的身份有所隐瞒，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人员隐瞒身份竞买成功，委托人和拍卖人发现其真实身份后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并实地察看了标的及标的的有关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

四、乙方已向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部分拍卖成交价款，不再退还。竞买不成功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3日内退还，不计息。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并对《拍卖规则》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当天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书，并与委托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双方因拍卖成交而就标的债权所成立的买卖合同关系不因任何一方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而受影响。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支付到指定的帐户，并与委托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3、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0.3%收取，乙方应在拍卖成交日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八、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后，方可获取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直接交接，且以标的现状交付。

九、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有权不予返还其竞买保证金，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支付给拍卖人的违约金。因买受人违约，委托人另行出让该标的的，买受人还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到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0年9月16日